

办公大楼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江西广泉钢艺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江西广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办公大楼二层租给乙方, 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当地政府对办公大楼租赁的有关规定,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 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 经过充分协商, 就租赁办公大楼一事达成以下协议, 以约束双方行为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:

一、出租办公大楼二层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樟树市盐城大道 178 号, 租赁建筑面积为 598.7 平方米。厂房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
二、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1、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, 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止。租赁期为壹拾年整。

2、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办公楼层, 乙方应如期归还,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,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,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,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, 该办公大楼二层租赁年租金为零元整。

四、办公大楼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1、租赁期间, 乙方发现办公大楼二层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,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;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, 乙方可代为维修,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租赁期间,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办公场地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 致使该办公大楼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, 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, 甲方可代为维修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，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五、办公大楼二层转租和归还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能转租。

2、租赁期满后，该大楼归还时，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租赁期间，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。

2、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如企业名称变更，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分，双方各执贰分，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：江西广泉钢艺集团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租方：江西广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795-7813666

电话：0795-7813000

签约地点：江西省樟树市

签约日期：2021年1月12日